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5(b)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南南合作

阿尔及利亚：^{*} 决议草案

南南合作

大会，

重申其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22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了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¹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4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9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33 号、2009 年 10 月 6 日第 64/1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21 号决议和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9 号决议以及有关南南合作的其他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报告；²
2. 又表示注意到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³并赞同其中所载决定；⁴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第 64/222 号决议，附件。

² A/67/208。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67/39)。

⁴ 同上，第一章。



3. 鼓励联合国所有组织、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区域委员会采取具体措施，将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有效纳入各自的政策和经常方案拟订工作的主流，为此请这些组织和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相互借助机构能力和技术能力；

4. 敦促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作出额外努力，筹集更多资源，以满足会员国在为南南举措特别是旨在解决共同关切问题、惠及众多国家的南南举措筹集资金方面提出的更多要求，为此鼓励所有具备能力的国家向联合国南南合作基金和佩雷斯-格雷罗南南合作信托基金慷慨捐款；

5. 决定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3 日举行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会前于 2014 年 5 月 3 日举行一次组织会议，选举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主席团主席；

6. 又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项目下列入题为“南南合作”的分项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全面报告。